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经销商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述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推动公司渠道业务发展，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促进经销商与公司共同成长，加速资金回笼，同意公司对符合资质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责任，即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责任的条件下，银行为经销商向公司支付采购货物款项提供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预计向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为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销商协商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

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与公司共谋发展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被担保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后续存在资信不佳情况的经销商，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入享受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的范围。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内容包

括：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责任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担保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4、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资质、信用进行审核和推荐；

（2）对于使用指定银行授信的经销商，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关注；

（3）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既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笼，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同时能帮助公司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对被担保经销商将进行严格的审核，并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在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的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

供担保，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责任，有利于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加速资金回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79,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 76,6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1.0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